

沈丘县财政局

沈丘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检查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各单位：

为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人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开展对2022年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为各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全过程,包括需求确定书、采购实施计划书、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

查意见书及重点审查意见书,以及最终项目是否按照需求执行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 自查阶段(2月22日前)

全县各预算单位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展计划备案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开展采购需求管理自查,并填写自查表。

(二) 重点检查阶段(2月23日至3月17日)

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县财政部门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对单位报送的表格进行重点检查,检查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对检查中出现问题的项目,通知单位调阅相关资料,进一步核实。

(三) 纠正处理

县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相关单位应就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四、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意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

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更加切合实际、优质高效。

附件：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自查表



附件：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表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制定采购需求	是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是否编制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及重点审查意见书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否制定内控制度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